

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
广外外校〔2017〕5号

广外外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
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规范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与时效性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一、会议召开

1. 会议成员由校长、书记、副校长、校长助理和办公室主任组成，根据需要有关人员可列席会议。
2. 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，遇有紧急需要研究的事项可随时召开。
3. 会议一般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能召开。
4. 会议议题由各分管校领导拟定，由办公室收集后交校长决定是否入会。
5. 会议一般由校长主持。若主题为党建思政、政治学习和召开班子民主生活会时，会议由书记主持。校长出差，学校需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时，校长可委托书记或其他副校长主持。

二、议事范围

1. 学校对党的教育方针政策、上级组织通知要求、重要工作部署等的落实意见；
2. 学校办学方向、教育教学改革、机构调整、招生招聘、对外合作等问题；
3. 学校发展中长期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年度预算、管理制度修订等问题；
4. 教职工的薪酬待遇、考核、奖惩、教育培训等问题；
5. 学校其他需要校长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问题。

凡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的使用，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1. 决策前要深入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群众及有关方面专家的意见，保证决策有科学依据和实施可能，并以此提出初步方案。
2. 对重大、重要问题决策，事前应充分沟通，取得共识，然后经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讨论，形成决议。
3. 会议必须在充分讨论，听取多数人意见的基础上，由校长集中大多数人的正确意见做出决定。一般情况下，如果会议有三分之一的成员持不同意见，则应该暂缓决定，待时机成熟后再行讨论决策。
4. 根据讨论事项，分别采用口头、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以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同意形成决定。

四、议事规则

1. 会议所议重要议题必须由分管校领导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认真研究，充分酝酿，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。
2. 凡涉及群众关心的问题，有关部门应提前搞好调查研究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。
3. 与会人员向会议汇报工作、反映问题应有汇报提纲，汇报要求事实清楚，数字准确，实事求是，所提的解决方案要具体和切合实际。
4. 会议形成的决定和意见，由分管校领导抓紧组织落实，无特殊情况未按期完成的要说明原因。

五、会议纪律

1. 若非特殊原因，会议组成人员不得缺席会议。
2. 会议发言应控制时间，就事论事，不得偏离议题。
3. 与会人员必须严守保密制度，不准泄露和公开会议讨论过程，对需要传达的事项按规定进行。
4. 凡涉及到与会人员本人及亲属的问题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的问题时，本人及有关人员应主动提出并回避。

六、会议记录

1. 党政联席会议由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记录。
2. 会议记录人员要对会议召开时间，地点，出席、列席、缺席人员，讨论议题，发言内容，做出的决策逐项记录在案，力求完整客观。

3. 形成的会议纪要，经主持人签字后并决定是否印发，
涉及秘密的按秘密文件保管，并按时立卷归档。

